

他的親戚將有成就嗎？

——談談一個近代大乘契經的譯本問題

高明道

筆者沒有特殊語言能力，始終認為翻譯本來是件不容易的事，更不用說翻譯佛典，實在難上加難，而且倘若原典語文跟新譯本的語文都不是自己母語，非「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不可。最近偶然因緣之下發現南韓學人 Heyryun Koh（高惠蓮）女史在一份鼎鼎有名的學報上發表了她《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的德語譯稿¹，引起個人莫大興趣，立刻去找。然而，該文拿到手上後，拜讀前面二段——實際上，譯文外，作者自己也只有這兩段簡單的文字敘述——，難免大吃一驚：將梁僧祐劃時代的釋典目錄《出三藏記集》理解成“*Bericht des Pilgers zum buddhistischen Kanon*”（《巡禮者有關佛教藏經的報告》），是筆者摸索僧祐巨著四十年來從未想過的創舉，或者把世尊常停留的「祇樹給孤獨園」誤引為「祈樹給孤獨園」，用拼音拆錯寫成“*Qishuji guduyuan*”，最後譯作“*Garten des Erdgeistes*”（「地神的花園」）²，同樣令讀者印象極其深刻，不禁納悶憂心：難道刊登此文的這個歷史悠久的學報，現在沒有審查者懂文言文，且對佛學有基本常識嗎？不過與其發牢騷，還是看一段經文吧！

譯文的格式，先是有一兩行的漢字原文³，下面就附德語譯文。中文則從頭到尾只用一個模樣同西文句點的標點符號，偶爾在個別語詞中間還加空格。順手選了以下經文⁴：

佛告優波離。

佛滅度後。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龍夜叉乾闥婆阿脩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等是諸大眾。若有得聞彌勒菩薩摩訶薩名者。聞已歡喜恭敬禮拜。此人命終如彈指頃即得往生。如前無異。但得聞是彌勒名者。命終亦不墮黑闇處邊地邪見諸惡律儀。恒生正見眷屬成就不謗三寶。

此段契經，不分行的譯文如下：
“Der Buddha sagte zu Upāli. Nach dem Parinirvāṇa des Buddhas werden von den *bhikṣu bhikṣuṇī upāsaka upāsikā. deva nāga yakṣa gandharva asura garuda kin nara mahoraga* von all diesen Wesen diejenigen, die den Namen des Maitreya Bodhisattva Mahāsattva hören, sich sofort erfreut verneigen und ihre Vereh-

runge zeigen. Wenn sie ihr Leben beenden, werden sie sogleich wieder geboren, so schnell, wie ein Finger schnippt. Das ist nichts anderes als was vorher gesagt wurde. Wenn jemand nur den Namen Maitreya hört, fällt er nach dem Tod nicht hinab an einen dunklen Ort oder ins Grenzland, wo heterodoxe Meinungen und alles Übel herrschen. Er wird [stattdessen] dem Gesetz entsprechend in Ruhe nach den richtigen Ansichten leben, seine Angehörigen werden erfolgreich sein, und er wird die drei Kostbarkeiten nicht schmähen.”

Koh 氏用韓國學者讀古漢語的標點習慣，我予以尊重⁵，不過依筆者對傳統德語標點符號的膚淺認識，如果甲對乙說丙，在丙前就需要冒號、上引號，丙的內容結束後接下引號，方便讀者掌握文脈。Koh 文一律捨棄不用，叫人費解。同樣令人困擾的是「比丘」等都應該藉由逗點分開，但 Koh 氏不僅沒有，且更在四眾弟子和天龍八部間標上句點，使得句子前後不連貫。當然，這些都應該是期刊文編的責任⁶，所以在此不贅論，直接看些翻譯的問題。Koh 氏將「比丘……等是諸大眾，若有……者」翻成“*von den bhikṣu ... von all diesen Wesen diejenigen, die ...*”，譯法太過灑脫，換作“*so es unter den mächtigen Massen der Mönche, ...und so fort solche gibt, die ...*”或許較照顧到句型和用詞。句法、詞語正是 Koh 文弱點之一。例如以「聞已歡喜恭敬禮拜」中的「聞已」為時間副詞“*sofort*”（「立刻」），以「喜恭」為情態副詞“*erfreut*”（「高高興興地」），不符合古文語感（「聞已歡喜，恭敬禮拜」）；將「即得往生，如前無異」分成二句（“*werden sie sogleich wieder geboren... Das ist nichts anderes als was vorher gesagt wurde.*”）不合理，因為這裡「往生」非指籠統的「投胎到下一輩子」（“*wiedergeboren werden*”）⁷，而是特定意味「生到淨土」（“*in das/ein Lauteres Land hingeboren werden*”），更何況經文前後提的都是「必得往生兜率陀天上」、「若有往生兜率天上，自然得此天女侍御」、「爾時十方無量諸天命終，皆願往生兜率天宮」、「命終之後，譬如壯士屈申臂頃，即得往生兜率陀天」、「此人須臾即得往生，值遇彌勒，頭面禮敬」、「汝等及未來世修

福持戒，皆當往生彌勒菩薩前」⁸。既然經裡前面提過眾生往生彌勒淨土的情況——「於蓮華上結加趺坐，百千天子作天伎樂，持天曼陀羅花、摩訶曼陀羅華，以散其上……」⁹——，此處就不再重複，而用「如前無異」四字取代詳細的描繪，德譯大概可說“Nach dem Tod ist es für diese Wesen möglich im Nu¹⁰ [in den Tusita-Himmel] hingeboren zu werden, wobei die Details genauso wie oben beschrieben sind”。文中「得」字，Koh 氏不在此忽略，本段二次出現的「得聞」也一樣，僅說“hören”。實際上，「得聞……名」指「有機會聽到……的名字」¹¹，即“Gelegenheit haben, den Namen ... zu vernehmen”。

至於最後的段落——「但得聞是彌勒名者，命終亦不墮黑闇處、邊地、邪見、諸惡律儀、恒生正見，眷屬成就，不謗三寶」——Koh 氏的翻譯大體說：「如果有人單單聽到『彌勒』這個名字¹²，他死亡之後，不會墮入一個黑暗的地方或作為非正統看法和一切邪惡天下的邊界國度。他〔反而〕將依法平平安安地過遵照種種正確見解的日子，他的親戚將有成就，而且他不會侮辱三寶。」很明顯，許多地方跟原來的文意有些距離。其實，早在七世紀有位新羅的法師，名叫憬興，撰了《三彌勒經疏》，談過這段經文¹³，不知 Koh 氏為什麼不參考她同胞的解說。¹⁴不過古書裡最完整的資料並非《三彌勒經疏》，而是唐玄奘得意門人窺基寫的《〈觀彌勒上生兜率天經〉贊》¹⁵。針對「但得聞……不謗三寶」，窺基總的認為「此明不願生，聞名亦利益」，也就是有的眾生雖然非發願要往生兜率天，但他們光是因為聽到彌勒的名字，還是獲得很大的利益。經文裡前後用「無惡」跟「有善」兩個角度來闡釋這些收穫。前者分成「不墮暗處」、「不墮邊地」、「不墮邪見」、「不墮諸惡律儀」四個層面¹⁶，後者則包括「恒生正見」、「眷屬成就」、「不謗三寶」三項。依窺基的結論，「黑暗處」指「三惡趣」跟「二界中間」。倘若不小心，墮入此中，就等於「生無佛法處」。對「邊」，窺基提出廣狹兩種解說。狹隘的「邊」是從地點談的，「即諸邊境——遠賢良處」；廣泛的「邊」反映人的行為，除了狹義的範疇外，還包含住在中土的「蔑戾車、達絮等」下層階級的環境。窺基歸納第一、第二兩個「不墮」，說：「前不墮三塗，此不墮八難。」第三、第四二者，窺基認定：「其墮邪見及惡律儀，有佛無佛，中方邊方，皆具有之。」有關「邪見」，所說不多，不像「惡律儀」的部分，引述《對法》¹⁷、

《涅槃經》¹⁸、《瑜伽》¹⁹、《雜心》²⁰，詳細探究彼此出入。篇幅雖然花得不少，但沒有明確的總結告訴讀者所謂「惡律儀」就是佛教不認同的行業或經濟行為。「三善」的發揮，則配合「四惡」：「一、『恒生正見』翻前『邪見』。二、『眷屬成就』翻前不作『諸惡律儀』，諸惡律儀者，惡眷屬故。三、『不謗三寶』翻前『不墮闇處，不生邊地』，恒逢三寶，生信向故。」

對當今譯者言，窺基的注有其參考價值。即使你不同意他老人家所有看法，最起碼從一個佛法邏輯的立場來看，現代人要理解經文還是可以從中獲益。這不單是對 Koh 氏講的，也提供常照法師斟酌。他白話翻譯這段經文，說：「就是聽到彌勒聖號者，命終也不墮落黑暗處（三惡道），邊地（蠻夷世界），邪見（邪異見解），種種不律儀之事。他常有正知見，眷屬成就，而且不會毀謗三寶。」²¹

譯法雖然比 Koh 氏的德語本好些，不過感覺上還是沒有抓到經文的重點。這邊所傳達的乃是一些有情來生仍然在凡俗的輪迴當中，不過因曾有緣聽到彌勒菩薩的名字，所以投胎時，幸免於差勁的環境。²²在其他契經，講的福德因緣自不相同，但不墮何處的描述卻頗為相似，如唐那提譯《師子莊嚴王菩薩請問經》之「有能修學八法門者，命終之後不墮惡趣、邊地、邪見、不善律儀、貧窮家生」²³或趙宋法賢譯《八大菩薩經》之「彼人命終不墮惡趣，不生邊地、邪見、諸惡律儀、下賤族中」。²⁴至於其中不墮邪見是否指當事人自己不生顛倒見，從姚秦竺佛念《出曜經·戒品》「雖得為人，或墮邊地，生邪見家」²⁵、《如來智印經》「或生邊地及邪見家，惡友相得，得不同志」²⁶、《寶雲經》「菩薩終不生邪見家，雖生邪見處，必遇善知識」²⁷、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六分·法界品》「不墮餓鬼趣，不生邪見家，常值善友」²⁸等等多處經文可知，「邪見」仍然指環境，並非本人，而且「眷屬成就」應該涉及「同志」、「善友」。於是或可嘗試將《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該句譯作：「如果有眾生只不過是有機會聽到『彌勒』這個名號，他們死後也不會墮入黑暗的苦趣，不會生在野蠻的邊疆地帶、瀰漫邪見的環境或從事不當事業的家庭，而一直都會生在一个持正見的家庭，一個有眾人可以當好友、道侶的地方，一個不排斥三寶的文化環境當中。」

1. 即 Heyryun Koh, “Das Shangsheng-Sutra” (登於 159. Band der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2009] 第 105-128 頁)。
2. 兩個例子均見 Koh 文第 105 頁。
 3. 絕大部分只是一行。順便一提，經文的翻譯不全，因為前面的內容省略了，作者都未告知讀者她是這樣做的。
 4. 見 Koh 文第 122 頁。
 5. 當然，若是以華語為母語的人士，對標點符號的使用應該可以有點不一樣的期待，不過事實上，狀況並不理想。舉例來說，楊富學、樊麗沙《西夏彌勒信仰及相關問題》(《內蒙古社會科學》2013 年第 5 期)的「若有得聞彌勒菩薩摩訶薩名者，聞已歡喜恭敬禮拜，此人命終如彈指頃刻即得往生，如前無異。但得聞是彌勒名者，命終亦不墮黑闇處邊地邪見諸惡律儀，恆生正見眷屬成就不謗三寶」、釋道昱《禪觀法門對南北朝佛教的影響》(《正觀雜誌》第 22 期〔2002 年〕第 103 頁)的「若有得聞彌勒菩薩摩訶薩名者，聞已歡喜恭敬禮拜，此人命終如彈指頃，即得往生，如前無異」、「但得聞是彌勒名者，命終亦不墮黑闇處、邊地、邪見、諸惡律儀，恆生正見眷屬，成就不謗三寶」、香光尼眾佛學圖書館(《香光資訊網/圖書館服務/讀者指引/利用指引/彌勒上生經、彌勒下生經解題》，<<http://www.gaya.org.tw/library/readers/guide-mlj.htm>>, 5.8.2016)的「若有得聞彌勒菩薩摩訶薩名者，聞已歡喜恭敬禮拜，此人命終，如彈指頃，即得往生。但得聞是彌勒名者，命終亦不墮黑闇處，邊地，邪見，諸惡律儀，恆生正見，眷屬成就，不謗三寶」，用法紛紜，莫衷一是。更驚人的是高婉瑜《試論〈普賢菩薩說證明經〉與武周政權的關係》(《高雄師大學報》第 16 期〔2004 年〕第 300 頁第 10 注)的「若有得聞彌勒菩薩摩訶薩名者。聞已歡喜恭敬禮拜。此人命終如彈指頃即得往生。如前無異。但得聞是彌勒名者。命終亦不墮黑闇處邊地邪見諸惡律儀。恆生正見眷屬成就不謗三寶」，直接拷貝當時的 CBETA，未加任何處理盲目沿用。值得慶喜的是：《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最新的版本改善良多，作「若有得聞彌勒菩薩摩訶薩名者，聞已歡喜恭敬禮拜，此人命終如彈指頃即得往生，如前無異；但得聞是彌勒名者，命終亦不墮黑闇處、邊地、邪見、諸惡律儀，恆生正見，眷屬成就，不謗三寶」，見《CBETA 數位研究平台》(<http://cbetaonline.dila.edu.tw/#/T0452_001>, 7.8.2016)。
 6. 同樣歸屬於文編的問題是 Koh 文所謂“so schnell, wie ein Finger schnippt”(「如彈指頃」)。依標準德語的用法，不管它快慢，一跟手指頭(“ein Finger”)無從彈指(“schnippen”)，一定要用複數的手指才做得到(“mit den Fingern schnippen”)。
 7. Koh 文第 107 頁用正確的拼法“wiedergeboren”，但為何此處卻分開寫，吾人不得而知。
 8. 分別見 T 14.452.418 c 12-13、419 29-b 1、b 14-15、420 a 16-17、b 13、c 7-8。
 9. 同上，420 a 17-19。
 10. 這是「如彈指頃」的意思，參 Franklin Edgerton,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Grammar and Dictionary. Volume II: Dictionary*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1985, reprint ed.) 第 7a 頁“acchaṭā”、Margaret Cone, *A Dictionary of Pāli. Part I: A-Kh*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01) 第 27b-28a 頁“accharā”。
 11. 「得」字的這個用法，參楊伯俊《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1981) 第 23 頁。
 12. 筆者把譯文理解成“den Namen ‘Maitreya’”。
 13. 參 T 38.1774.319, b7-12)。
 14. 當然，看起來她也沒有參考過其他古德的著作。
 15. 以下窺基的文字見 T 38.1772.296 b 19-c 27。
 16. 窺基特地強調「『不墮』之言貫下三句」，所以對句法的體會跟 Koh 氏大大不同。
 17. 此指玄奘譯《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八：「何等名為不律儀者？所謂：屠羊、養雞、養豬、捕鳥、捕魚、獵鹿、置兔、劫盜、魁膾、害牛、縛象、立壇呪龍、守獄、讒構、好為損等。」見 T 31.1606.730 b 20-22。
 18. 參見《大般涅槃經·師子吼菩薩品》：「若能破壞一切眾生十六惡律儀。何等十六？一者為利饑養羔羊，肥已轉賣；二者為利買已屠殺；三者為利饑養豬豚，肥已轉賣；……十六者咒龍。」見 T 12.374.538 b 8-16。
 19. 即玄奘譯《瑜伽師地論·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不律儀所攝業者，謂十二種不律儀類所攝諸業。何等十二不律儀類？一、屠羊、二、販雞，……十二呪龍。」見 T 30.1579.319 c 2-6。
 20. 即劉宋僧伽跋摩等譯《雜阿毘曇心論·業品》：「問何等住不律儀？答十二種住不律儀，所謂：屠羊、養雞、……司獵。」見 T 28.1552.890 b 18-20。
 21. 見常照法師《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講釋》(<<http://maitreya.sun.net.tw/sutra/book09.htm>>, 5.8.2016)。
 22. 弘傳彌陀法門的淨土宗有類似的想法，參清彭際清述《〈無量壽經〉起信論·三輩往生》：「聞名雖獲利益，然未得往生，終非究竟，以生死未斷故。」見 X 22.400.132 b 19-20。
 23. 見 T 14.486.698 a 8-9。
 24. 見 T 14.490.752 a 3-4。
 25. 見 T 4.212.659 b 7。
 26. 見 T 15.633.472 c 8。
 27. 見 T 16.658.228 a 14-15。
 28. 見 T 7.220.931 c 20-21。